

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代理服务政府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
(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项目编号：HNBYG2020-031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五部分	合同.....	3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委托，对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

1.2、项目编号：HNBYG2020-031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采购预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1.5、采购需求：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5 家有资质、有诚信、服务优的财政国库支付代理银行，由其负责提供三亚市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等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服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具有同等中标资格。

1.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三年

1.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授权书、2020 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及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

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4、其他要求：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4.3、经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认定具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

2.4.4、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4.5、一家银行仅允许一个机构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

2.5、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请于2020年7月1日00:00:00至2020年7月10日00:00:00（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	HNBYG2020-031	100.00	20000.00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下同）；

4.2、开标时间：2020年7月21日09:00:00

4.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4.3.1、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1日00:00:00起至2020年7月10日00:00:00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21日09:0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7、其他

7.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7.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8、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8.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地 址：三亚市迎宾路358号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0898-88869939

8.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和海口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三亚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做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受市财政局的委托，决定在经中国人民银行三亚中心支行认定具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银行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服务银行。

二、招标内容

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5 家有资质、有诚信、服务优的财政国库支付代理银行，由其负责提供三亚市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等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服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具有同等中标资格。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办三亚市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等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二）工作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行政区域内。

（三）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用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 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范围内收费。最终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折扣后单价进行结算。

四、考核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考核。

五、服务期限

(一)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由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二)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六、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采购人最终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七、预算说明

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按年对代理服务项目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的形式报价，按照《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为基准进行投标折扣报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折扣后单价进行结算服务费。投标折扣须在1%-100%之间，不能超过100%。

八、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肆套副本的投标文件，壹份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须在2020年7月21日09:00之前款到账为准。

(三)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5人，其中：采购人推荐专家1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4人。

(四)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五)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资料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开标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3、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为《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用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基础上的折扣。投标折扣须在 1%-100%之间，不得超过 100%。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须在各中标人完成网上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 1、投标文件须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开标一览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统字[2017]213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七)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七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 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 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

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

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采购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备注
1	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	_____ %	1、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期限： <u> 3 </u> 年			

备注：

1、各投标人须在本表备注栏中，如实在□中标记“√”，以示是否享受价格优惠，唱标信封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此项必填）本项目价格得分唯一依据为投标折扣（___%），即《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基础上的折扣。投标折扣须在1%-100%之间，不得超过100%。投标人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即《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中标折扣×实际完成工作量，一年内累计总费用进行结算。

4、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为《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计付标准基础上的折扣。投标折扣不得超过100%。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份数				
5	服务期限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为：

-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 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 1 月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 1 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详见格式）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

（7）信用查询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详见格式）

（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9）经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认定具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提供但不限于）：

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报名后、开标前**，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十）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记，且在唱标信封中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本表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标记，且在唱标信封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本表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标准及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响应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项目名称)由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三、验收要求 (含地点和方式)

_____。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

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七、责任约定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折扣	投标折扣唯一；未超出 100%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七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七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表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结论才是“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具有同等中标资格。

一、价格评分（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折扣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折扣×10%×100 分。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企业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在唱标信封中，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如实标记，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商务技术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代理服务 便利性	为提供便利的代理服务，投标人所属银行在项目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置的服务网点，每提供一个服务网点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网点清单及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清单要注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所属辖区等。二者缺一不可，缺项不得分。）	15 分
2	内控制度 建设与执 行指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指标，内容包括： 1. 制定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2. 制定岗位职责，3. 各项业务运行维护规程，4. 运行管理办法指标，5. 健全风险防范责任制等；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指标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5 分。 第 1-5 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3	代理服务业绩	投标人具有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代理服务经验的，以截至目前正在代理服务单位的数量衡量，一家单位得 0.25 分，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提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协议书及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服务单位的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协议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签署，以其他名义签署的协议不作为得分依据。）	15 分
4	提供硬件设施配套水平及技术支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具备提供硬件设施配套水平及技术支持能力，内容包括：1. 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2. 在场所设施、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系统保障，3. GFMS 网络和数据接口系统构建方面，4. 有效解决方案等；提供硬件设施配套水平及技术支持能力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12 分。第 1-4 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5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规范管理，2. 银行对集中支付业务管理总体流程解决方案等；提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9 分。第 1-2 项每缺一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范围及承诺事项者得 3 分，评委对各投标人代理服务范围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7	应急措施和协调机制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和协调机制保障方案，内容包括：1. 服务响应时间，2. 提出的应急措施方案，3. 确保财政资金汇划及时、安全、准确并对紧急业务处理流程和处理时限等，提供应急措施和协调机制保障方案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12 分。第 1-3 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横向	15 分

		比较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资金保障	投标人承诺在财政资金调拨困难时，给予3日的免息还款期者得5分，否则得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分